

國家報告—印度

1. 請協助更新貴國及貴國法律扶助組織下列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印度	<p>依據 2011 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結果，印度人口為 1,210,854,977 人，其中男性 623,724,248 人，女性 586,469,174 人。</p> <p>[來源：印度內政部戶政總署署長暨人口普查專員辦公室 http://www.censusindia.gov.in/]</p>	<p>2.848 兆美元 (名目 GDP；2018 年，由 IMF 估算。 [https://bit.ly/2BNZZeU]</p> <p>依據印度中央統計局數據，按 2011-2012 年不變價格估算，2017-2018 會計年度第四季 (第 4 季) 的 GDP 增長率為 7.7%。</p> <p>[來源：印度中央統計局 http://www.mospi.gov.in/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nad_PR_31may18.pdf]</p> <p>世界銀行估算的 GDP 增長率 (年百分比) 2016 年 7.1% 2017 年</p>	<p>貧窮線：2011-2012 年，按 Tendulkar 方法估算農村地區的國家貧窮線為每月人均收入 816 盧比，城市地區則是每月人均收入 1,000 盧比。請注意，鑑於各邦物價差異，各州貧窮線有所不同。</p> <p>依據 2011 年調查結果，有 21.9% 的印度人口生活在國家貧窮線以下。</p> <p>[來源：1.印度儲備銀行數據： https://rbi.org.in/scripts/PublicationsView.aspx?Id=17937]</p> <p>[來源：2.籌畫委員會報告第 2 頁： http://planningcommission.nic.in/news/pre_pov2307.pdf]</p>	<p>2011 年，印度共有 130 萬名律師，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4%。</p> <p>[來源：資訊權申請： https://www.legalindia.com/201302183448/Bar-Bench-Litigation/rti-reveals-number-of-lawyers-india]</p>

		6.6% [來源：世界 銀行數據 http://povertydata.worldbank.org/poverty/country/IND]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前一年度申請 案總量	前一年度准予扶 助案件總量	前一年度駁回扶 助案件總量
國家法律服務 管理局 (National Legal Services Authority, 簡 稱 NALSA) (由國會立法 成立) [官方網站： http://nalsa.gov.in]	1995 年 11 月 9 日	無資料	2017 年 4 月 至 2018 年 3 月受扶助人 數：822,856。 [來源：NALSA 官方數據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Legal_Service_Beneficiaries, April_2017_to_March_2018.pdf] 自創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為止， 共計 15,888,621 人 受益於 NALSA 各類 扶助計畫。 [來源：NALSA 官方數據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ATEMENT%20SHOWING%20THE%20NUMBER%20OF%20PERSONS%20BENEFITTED%20THROUGH%20LEGAL%2	無資料

			<p>0SERVICES%20AND%20ADVANCE%20HELD%20BY%20STATE%20LEGAL%20SERVICES%20AUTHORITIES%20UNDER%20LEGAL%20SERVICES%20AUTHORITIES%20ACT,%201987,%20SINCE%20INCEPTION%20(AS%20ON%2030.06.2017)..pdf]</p> <p>依據司法局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數據，總共 17,785,875 名符合資格者受益於印度各類法律扶助計畫。</p> <p>[來源： http://doj.gov.in/sites/default/files/e-Book-English.pdf]</p>	
<p>印度最高法院法律扶助委員會 (Supreme Court of India Legal Aid Committee，簡稱 SCLSC) 以及最高法院中等收入族群法律扶助協會 (Supreme Court Middle Income Group Legal Aid Society，簡稱 MIG) (針對總</p>	<p>1996 年 1 月 1 日</p>	<p>無資料</p>	<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CLSC 已向 23,919 名適格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p> <p>[來源： NALSA/SCLSC 官方數據：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	<p>無資料</p>

<p>收入未超過每月 6 萬盧比或每年 75 萬盧比之公民)。</p> <p>[官方網站： https://www.sci.gov.in/legal-aid]</p> <p>[另請參見印度最高法院 2016-2017 年度報告： https://www.sci.gov.in/pdf/AnnualReports/Annual%20Report%202016-17.pdf]</p>			<p>TATEMENT%20SHOWING%20THE%20NUMBER%20OF%20PERSONS%20BENEFITTED%20THROUGH%20LEGAL%20SERVICES%20AND%20ADVANCE%20HELD%20BY%20STATE%20LEGAL%20SERVICES%20AUTHORITIES%20UNDER%20LEGAL%20SERVICES%20AUTHORITIES%20ACT,%201987,%20SINCE%20INCEPTION%20(AS%20ON%2030.06.2017) pdf]</p>	
<p>德里邦立法律服務管理局 (Delhi State Legal Services Authority, 簡稱 DSLSA)</p> <p>共 137 間法律扶助診所 (性別資源中心 104 所, 大學院校 9 所, 以及兒童權利單位、婦女單</p>	<p>依據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及其 2002 年修法) 成立。</p>	<p>無資料</p>	<p>30,121 (2016 年)</p> <p>38,646 (2017 年)</p> <p>[官方網站數據： http://dlsa.org/statistics/]</p>	<p>無資料</p>

位、監獄等 24 所) [官方網站： http://dlslsa.org]				
印度班納特大學法學院法律扶助診所	2018 年		活動：工作坊、培訓、競賽、監獄訪視、實習等，並與印度「國際司法橋樑組織」合作提供法律扶助。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外部執業律師)	機構內非法律專業工作者 (如社工、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扶助總支出比例
無資料	無資料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 (印度政府 NALSA 基金) 2015-2016 年補助金額 (NALSA)：14.5 億盧比。 2017-2018 年補助金額：10 億盧比。 2018-2019 年補助金額：8 億盧比。 [來源： https://nalsa.gov.in/content/2018-2019]	2016-2017 年 NALSA 基金總支出：966,211,727 盧比。 2017-2018 年 NALSA 基金總支出：1,779,619,844 盧比。 [NALSA 官方帳目明細：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ACTIVITY-WISE%20ANNUAL%20EXPENDITURE%20BY%20THE%20SLSAs%20(including%20DLSA,%20HCLSCs,%20T	全為政府資金。 [參見資金來源： https://nalsa.gov.in/content/funding-Government.] 法律暨司法部補助金額： 2015-2016 年共 67,970 萬盧比。 [來源：印度政府公布之國家法律扶助基金官方年度決算暨 CAG 2015-2016 年稽核報告]

		<p>[來源：印度政府公布之國家法律扶助基金官方年度決算暨 CAG 2015-2016 年稽核報告：</p> <p>http://doj.gov.in/sites/default/files/Annual%20Accounts%20of%20NALSA%20and%20Audit%20Report%20of%20CAG%20English%202015-16.pdf]</p>	LSCs)%20DURING%202016-17.pdf]	
<p>印度最高法院法律扶助委員會 (SCLSC) 以及最高法院中等收入族群法律計畫 (MIG)</p> <p>登記在案之資深律師/執業律師與非登記在案之執業律師：約 230 名律師與員工</p> <p>[來源：官方網站 http://www.sclsc.nic.in/advocate_panel/100019]</p>	無資料	<p>截至 2018 年 3 月，總使用金額為 81,195,991 盧比。</p> <p>[來源：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Activity_Wise_Expenditure_2017-18.pdf]</p>	<p>2017-2018 年 NALSA 補助總支出：2,553,183 盧比。</p> <p>[來源：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Activity_Wise_Expenditure_2017-18.pdf]</p>	<p>含補助金與 NALSA 基金資助。</p> <p>[參見資金來源： https://nalsa.gov.in/content/funding-Government.]</p> <p>MIG 計畫屬於自給型計畫，其最初資金是由首個執行委員會提供。</p> <p>[來源： https://www.sci.gov.in/legal-aid]</p>

<p>印度政府司法部 鼓勵律師提供 公益法律服務 行動</p> <p>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共 289 名律師在 司法部登記提 供公益法律服 務。</p> <p>[來源： http://www.doj.gov.in/page/about-pro-bono][來源： http://www.doj.gov.in/page/list-registered-lawyers-pro-bono-legal-services-06082018]</p>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	-----	-----	-----	-----

2. 請介紹貴國主要的法律扶助機構：

(a) 提供者屬於何類性質組織 (政府部門、獨立法定機構或協會)？

印度《憲法》第 39 A 條規定¹，國家應保障眾人有平等機會透過法律制度伸張正義，尤其應以適當立法、計畫或其他方式提供免費法律扶助，確保任何公民不因經濟或身心障礙因素而無法獲得公正待遇。

《憲法》第 14 條及第 22(1) 條，另規定國家必須確保所有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根據此理念建立有助伸張正義的法律制度。

據此，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Legal Services Authority Act 1987) 即要求成立一法定機構 (於 1995 年 11 月 9 日生效)，旨在建立全國統一網絡，使弱勢族群有平等機會接受免費且完善的法律服務。

依據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成立之國家法律服務管理局 (National Leg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NALSA)，負責監督、評估法律扶助計畫的實施情

¹印度《憲法》第 39 A 條：http://www.india.gov.in/sites/upload_files/npi/files/coi_part_full.pdf

況，並依據該法制定提供法律服務的政策與原則²。

在各邦，邦立法律服務管理局 (State Leg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SLSA) 以及各高等法院 (High Court Legal Services Committee)，均設有高等法院法律服務委員會。各地區 (District) 及大多數鄉 (Taluk) 也分別成立地區法律服務管理局 (District Legal Services Authorities, DLSA) 與鄉級法律服務委員會 (Taluk Legal Services Committees, 簡稱 TLSC)，旨在落實 NALSA 的政策與指示，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並在各邦推動「人民法庭」(Lok Adalat)。

最高法院法律服務委員會 (Supreme Court Legal Services Committee) 則負責於與印度最高法院相關的範圍內管理並實施法律服務計畫³。

此外，另制定最高法院中等收入族群法律計畫 (Supreme Court Middle Income Group Legal Scheme, MIG)，提供法律服務予中等收入的公民，亦即總收入未超過 6 萬盧比/月或 75 萬盧比/年之公民⁴。

(b) 若受到其它單位監督，如何在決策與職權行使上維持其獨立性？

法律服務主管機關係由司法部門負責監督，由印度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India) 擔任支持理事主席 (Patron-in-Chief)，而印度最高法院「最受人尊敬的資深法官」(Senior most Hon'ble Judge) 擔任 NALSA 執行主席。邦立法律服務主管機關由高等法院受人尊敬的首席法官擔任 SLSA 執行主席，各地區與鄉級法律服務委員會則由鄉級司法官員擔任主席⁵。一般而言，中央主管機關 (即 NALSA) 負責監督並定期評估法律扶助計畫的實施情況，針對完全或部分接受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資助執行的計畫與方案，進行獨立評估⁶。

3. 請描述您所屬之法律扶助機構組織及業務近況：

(a)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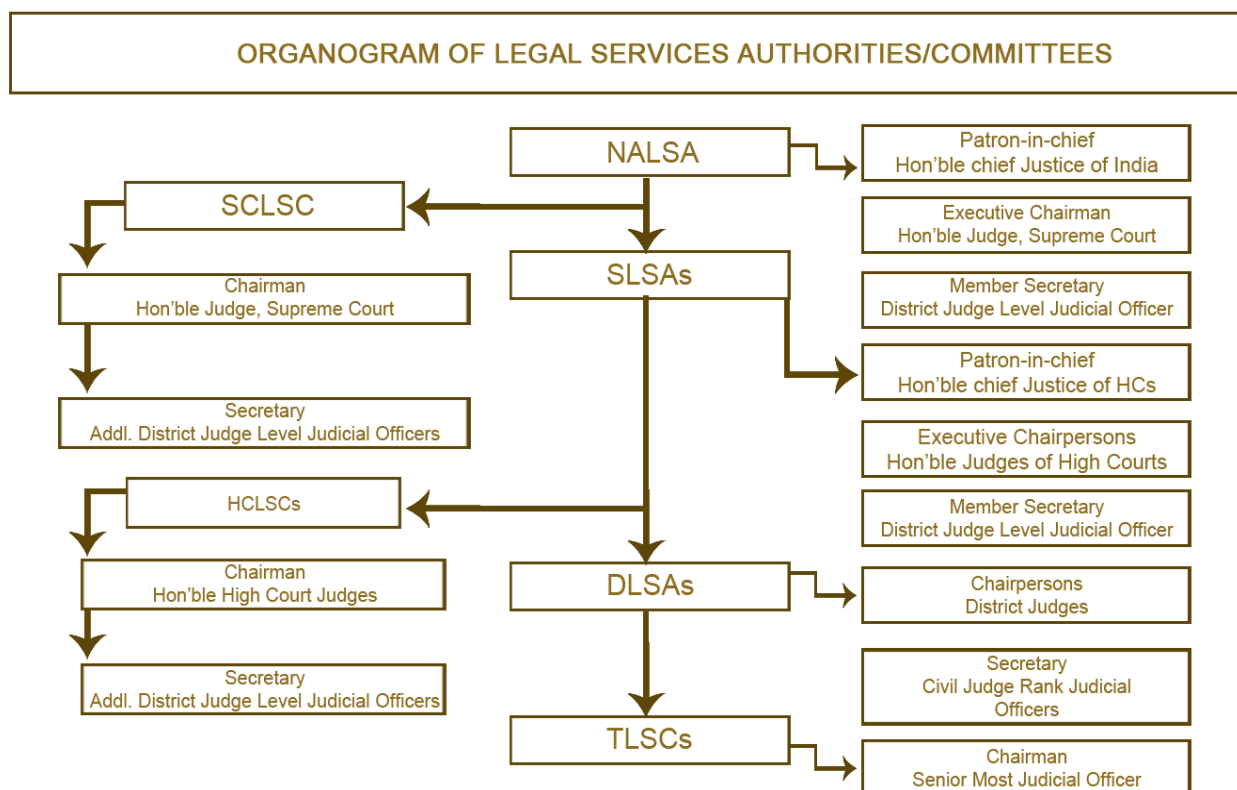
²<https://nalsa.gov.in>

³詳情請參見：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Information_booklet.pdf

⁴中等收入族群計畫：<https://www.sci.gov.in/legal-aid>

⁵<https://nalsa.gov.in/acts>

⁶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4 條。



來源：<https://nalsa.gov.in/content/organizational-structure>

(b) 最近一年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分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共計 15,888,621 人受益於法律與諮詢服務⁷。此外，根據統計資料，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為止，受扶助人共計 822,856 人⁸。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2 條明定接受法扶服務之適格標準。規定如下：

第 12 條：任何人有提起訴訟或答辯之必要，且具備下列條件者，有權依本法規

⁷法律服務統計資料請參見：

<https://nalsa.gov.in/content/legal-service-beneficiaries-april-2017-june-2017-0>

⁸NALSA 統計資料：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Legal_Service_Beneficiaries,April_2017_to_March_2018.pdf

定獲得法律服務：

- a) 表列種姓 (Scheduled Caste) 或表列部族 (Scheduled Tribe) 成員。
- b) 《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極度貧困者。
- c) 婦女或兒童。
- d) 身心障礙者。
- e) 因各種意外無辜受害之人，包括大規模災難、族裔暴力、種姓暴行、洪水、乾旱、地震或工業災難之被害人。
- f) 工業勞工。
- g) 受拘禁照管人士，包括在 1956 年《不道德人口販運防治法》(1956 年第 104 號) 第 2 條 (g) 項定義之庇護家園接受拘禁照管者；或在 1986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1986 年第 53 號) 第 2 條 (j) 項規定之少年家園接受拘禁照管者；或在 1987 年《心理健康法》(1987 年第 14 號) 第 2 條 (g) 項規定之精神病院或精神療養院接受拘禁照管者。
- h) 非由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時，指年收入低於 9,000 盧比或各邦政府另定之較高金額者；由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時，指年收入低於 12,000 盧比或中央政府另定之較高金額者。

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為止，接受法扶服務對象中，人數最多的類別 (共 143,475 人) 是年收入未超過規定上限者，另婦女共 199,307 例，受拘禁照管人士 147,662 例，案件數量最少的則是跨性別者 (僅 216 人)。

依據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受益於法律服務的類別與人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⁹

表列部族	表列種姓	婦女	兒童	受拘禁 照管人 士	身心障礙者	工業勞工	跨性別者	人口販運 受害者 或極度 貧困者	大規模 災難、 洪水、 乾旱、 地震 及業 難被 害人	一般 (年收 入未 超過 規定 上限 者)	其他
------	------	----	----	-----------------	-------	------	------	---------------------------	--	---	----

(c) 組織內專職律師及事務所扶助律師接案之數量與比例。

無資料。

(d)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最近五年內關於組織整體發展的重大策略為何？設立此一策略的背景緣由為何？

印度國家法律扶助管理局的願景，即是推動包容性的法律制度，保障社會邊緣人士與弱勢族群獲得公平且有意義的司法正義¹⁰。該管理局有兩大任務¹¹：

1. 提供有效法律代理、增進法律知識與意識，確保適格受扶助人享有法律利益，藉此賦權予社會邊緣人士及受排外族群。
2. 強化人民法庭制度(Lok Adalats)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提供非正式、快速、低價且有效的紛爭解決方案，盡可能減輕司法機構負擔過重的裁決工作量。

其中一項主要策略即是推動人民法庭，此為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透過人民法庭，那些在法庭或訴訟前階段待審理的爭議/案件，藉此互相溝通以友好方式達成和解。人民法庭的法定地位係源自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國內已設置超過 150 萬(15.14 lakh)個人民法庭，共計解決超過

⁹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Legal_Service_Beneficiaries,April_2017_to_March_2018.pdf

¹⁰<https://nalsa.gov.in/content/vision-statement>

¹¹<https://nalsa.gov.in/content/vision-statement>

8250 萬(8.25 crore)個案件¹²。

另一項策略是籌辦法律知識計畫 (Legal Literacy Programmes)。為落實預防性及策略性法律扶助，NALSA 透過邦立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推展法律知識計畫。在部分邦，除農村法律知識營外，每年在各級學校與大學推展法律知識計畫，藉此定期方式讓婦女爭取自身權益¹³。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為止，共約舉辦 346,509 個法律知識營¹⁴。

不僅如此，法律學院亦開辦法律扶助診所，進一步朝法律服務的目標邁進。各級學校與大學致力推廣各類法律知識計畫，利用多元化方式達成目標，包括舉辦研討會及講座、發放手冊、參與全印電視台 (Doordarshan) 節目、廣播短曲、熱線直播節目等，更利用多功能行動車，透過與公眾互動的方式四處傳播法律意識，以及拍攝街頭戲劇、紀錄短片、法律問題相關的學童文化節目，舉辦法律問題相關各類競賽，如繪畫、短文寫作、辯論與演說等。鑑於當地的不同需求，各地所推展的法律知識計畫亦會考量適用當地的特殊問題。

法學院同時也為學生籌辦實習計畫，藉此提升法律服務活動的角色與重要性。

此外，依據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4(d) 條意旨，國家法律扶助管理局應採取必要措施，針對社會弱勢族群所遭遇的具體問題提出社會公義訴訟(social justice litigation)¹⁵。

「預防性及策略性法律服務計畫」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受扶助人擬定若干方案，類別包括兒童、婦女、人口販運被害人、精神障礙者、部族團體等¹⁶。

4. 請描述貴國/貴機構法律扶助機構財務情形：

(a) 法律扶助資金來源及金額？對於每年支出金額是否有設上限？

NALSA 屬於中央機關，其資金來源係由中央政府擬定適當補助，且經國會依法適當撥款，旨在落實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規範目的¹⁷。依 1987 年

¹²<https://nalsa.gov.in/lok-adalat>

¹³http://doj.gov.in/sites/default/files/BRIEF-NALSA_0_3.pdf

¹⁴<https://nalsa.gov.in/content/legal-awarenessliteracy>

¹⁵請參見 <https://nalsa.gov.in/content/social-action-litigation>

¹⁶<https://nalsa.gov.in/content/preventive-strategic-legal-services-schemes>

¹⁷<https://nalsa.gov.in/content/funding>

《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中央機關設立國家法律扶助基金並納入以下款項：a) 中央政府依據《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4 條提供之補助款項；b) 任何人基於該法目的而向中央機關捐贈之補助或款項；c) 中央機關依據法院命令或自其他來源取得之款項。

前述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應用以支付以下各項：

- a) 依據該法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包括撥付各邦主管機關之補助；
- b) 最高法院法律服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
- c) 應由中央機關支付的其他費用。

前述資金應由印度審計總署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進行帳管與稽核。如數據所示，會計年度結束時未動用的餘額為數不少¹⁸。

(b) 貴機構是否曾經歷資金遭大幅縮減？若有，如何因應？

截至 2018 年，印度政府並未更動資助法律扶助計畫的預算分配金額。

(c) 使用於給付律師酬金及行政費用的資金，各佔總支出的比例？

2017-2018 年間的數據如下：

- (a) 律師費用： 共 433,014,474 盧比/-
- (b) 其他費用： 共 378,367,745 盧比/-

關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開支細項，請參見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Activity_Wise_Expenditure_2017-18.pdf

(d) 扶助範圍是否包含負擔訴訟費用 (例如法院費用、行政機關規費、敗訴之判費等)，或者有向受扶助人或訴訟之對造追討費用？

是，法律扶助包括支法院費用、行政機關規費、敗訴之判費等，以及向受扶助人或訴訟之對造追討費用。免費法律扶助的範疇包括：

- a. 由律師代理法律程序；

¹⁸<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O.B.%20and%20other%20details%20without%20Cost%20and%20Interest.pdf>

- b. 準備訴狀、上訴備忘錄、包含訴訟程序文件紙本與譯本等卷宗副本；
- c. 法律文件撰寫、特別許可請願等；
- d. 提供服務予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裁判庭中，提出案件或進行法律訴訟之當事人；
- e. 就各種法律問題提供諮詢。

免費法律服務另包括提供受扶助人所需的援助與法律諮詢，使其獲得中央或邦政府福利法令與計畫規定之利益，並確保受扶助人能夠以任何方式有效使用司法資源。

5. 請描述貴國/貴組織法扶組織提供服務的模式：

(a) 以組織內雇用之律師為主，或以組織外簽約律師制為主？

依據律師在公會中的資歷及聲望，指派案件予各法院的辯護人小組 (Panel of Advocates)。

(b) 律師加入法扶的條件為何？

執業律師均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再依其專業領域與經驗，組成辯護人小組以提供法扶服務。該小組通常每年重組，成員包括初級律師、執業律師與資深律師。詳細程序請參見：

<http://serviceonline.gov.in/serviceLinkHome.html?serviceToken=GENPsEv0YR546>

(c) 律師是否須經過指派程序才能承辦法律扶助案件？

案件指派係由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權責人員依據小組律師的專業領域與經驗而定¹⁹。

(d) 請比較法律扶助律師之薪水或酬金與平均市場報酬。

扶助律師通常有預定費用表，且依個案情形支付費用。扶助律師可同時處理私人案件與法律扶助工作。與一般市場行情相比，扶助律師的費用較無競爭力。

6. 請描述貴國/貴組織法扶組織提供的服務項目(例如法治教育、法律資訊、諮

¹⁹<http://doj.gov.in/page/about-pro-bono>

詢、訴訟代理、社會倡議與法制改革等)及扶助案件類型。

如上所述，NALSA 主要的服務範疇包括：

- i. 法律扶助
- ii. 法律意識/知識
- iii. 社會行動訴訟 (Social Action Litigation)
- iv. 監督其他法律扶助機構並參與政策制定。

免費法律扶助的範疇包括：

- i. 律師代理進行法律程序；
- ii. 準備訴狀、上訴備忘錄、包含訴訟程序文件紙本與譯本等卷宗副本；
- iii. 法律文件撰寫、特別許可請願等；
- iv. 提供服務予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裁判庭中，提出案件或進行法律訴訟之當事人；
- v. 就各種法律問題提供諮詢。

免費法律服務另包括提供受扶助人所需的援助與法律諮詢，使其獲得中央或邦政府福利法令與計畫規定之利益，並確保受扶助人能夠以任何方式有效使用司法資源。

7. 請描述一般民眾申請扶助之方式及流程，及民眾獲准法律扶助之標準。

依據《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2 條規定，有權獲得免費法律服務之族群包括：

- (a) 表列種姓 (Scheduled Caste) 或表列部族 (Scheduled Tribe) 成員。
- (b) 《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極度貧困者。
- (c) 婦女或兒童。
- (d) 身心障礙者。
- (e) 因各種意外無辜受害之人，包括大規模災難、族裔暴力、種姓暴行、洪水、乾旱、地震或工業災難之被害人。
- (f) 工業勞工。
- (g) 受拘禁照管人士，包括在 1956 年《不道德人口販運防治法》(1956 年第 104 號) 第 2 條 (g) 項定義之庇護家園接受拘禁照管者；或在 1986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1986 年第 53 號) 第 2 條 (j) 項規定之少年家園

接受拘禁照管者；或在 1987 年《心理健康法》(1987 年第 14 號) 第 2 條 (g) 項規定之精神病院或精神療養院接受拘禁照管者。

- (h) 非由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時，指年收入低於 9,000 盧比或各邦政府另定之較高金額者；由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時，指年收入低於 12,000 盧比或中央政府另定之較高金額者。

需免費法律服務的民眾可提出申請，聯繫相關主管機關或委員會；該申請得作成書面形式或填寫前述機關的制式表格，簡要說明尋求法律扶助的理由。如果口頭提出申請，相關法律服務機構的權責人員或律師助理志工可協助該申請者表達。民眾亦可填寫 NALSA 網站的法律扶助申請表，點選網站首頁的「線上申請」連結並上傳必要文件後，即可線上申請國內各法律服務機構的法扶服務。各層級 SLSA/DLSA/SCLSC/HCLSC/TLSC 的網站同樣提供線上申請管道。

法律扶助係由全國乃至鄉層級的法律服務機構，為應受扶助人提供援助，包括 NALSA、邦立/地區法律服務主管機關，以及鄉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律服務委員會。然而，若由 NALSA 接獲法律扶助申請或請求，仍會轉發該請求至相關層級的主管機關。一旦提交至適當主管機關，便會由該相關法律服務機構詳閱後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申請案的後續處理資訊亦會發送予相關當事人。各申請案所採取的行動不一，其中包括向當事人提供諮詢/建議、指派律師代理當事人出庭等。

8.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

已針對若干族群特別制定專用計畫，包括婦女、兒少、原住民、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老人等議題²⁰。主要計畫如下：

1. 2010 年 NALSA (法律服務主管機關向災難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務) 計畫。
2. 2015 年 NALSA (販運與商業性剝削被害人) 計畫。
3. 2015 年 NALSA (無組織部門勞工法律服務) 計畫。(譯註：無組織部門 unorganized sector 在印度的脈絡下泛指中小私人企業或個體戶)：
4. 2015 年 NALSA (兒童友善法律服務及兒童保護) 計畫。
5. 2015 年 NALSA (精神疾病及障礙者法律服務) 計畫。
6. 2015 年 NALSA (有效落實扶貧計畫) 計畫。
7. 2015 年 NALSA (保護與強制執行部族權利) 計畫。

²⁰<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OMPENDIUM%20OF%20SCHEMES.pdf>

8. 2015 年 NALSA (藥物濫用被害人法律服務及根除毒品威脅) 計畫。
9. 2016 年 NALSA (年長者法律服務) 計畫。
10. 2016 年 NALSA (酸液攻擊被害人法律服務) 計畫。

(a) 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展開此類服務？

鑑於特定族群的特殊環境與社會落後情況而提供法扶服務，乃基於憲法以及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2 條規定之法定義務。

(b) 服務內容與範疇：法治教育、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倡議與改革

法扶服務範圍廣泛，包括下列各項：

- i. 確保立即提供協助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協調。
- ii. 監督救災物資發放、臨時安置所建設或將災民遷至安全地點。
- iii. 監督災區的醫療保健及衛生工作，防止流行病蔓延。健康權係依據印度《憲法》第 21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據此，災難受害者有權獲得充足醫療設施，且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滿足該需求。
- iv. 監督婦女兒少的需求：依據《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12 條規定，婦女及兒童為免費法律扶助的對象。地區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應確保警方採取必要措施，化解婦女及兒童遭遇的問題。法律服務主管機關亦應與警力協調，確保婦女及兒童的安全。
- v. 在救濟營推動法律意識計畫，向被害人講述其法律權利。
- vi. 在受影響地區籌辦法律扶助診所，協助重建有價值的文件。
- vii. 協助被害人取得政府及各部長公開承諾與保證的利益。
- viii. 協助失去家庭依靠的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健康。
- ix. 協助解決保險單、銀行貸款與債務減免基金的相關問題。
- x. 安排物理治療師，為遭受生理性休克與抑鬱症的被害人提供協助/諮詢。
- xi. 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應尋求協助，並與志願組織、大型商業公司與企業進行合作。

(c) 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是否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此類族群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因此有權基於其特殊地位獲得法扶服務。

法律並未對此族群制定特別或不同的資力標準，且依據憲法規定，無論財務狀況如何，其權利均受保護。

9. 請介紹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確保法律扶助品質的機制：

(a) 及 (b) 對於法扶組織與分支機構之績效評估，以及扶助律師的品質監督、衡鑑與確保措施。

各級法律服務主管機關負責收集報告並監督法律扶助計畫進度。報告係由各級核心小組負責編製，最終報告則提交至國家法律扶助管理局進行審議並提供建議；該局屬於中央層級的獨立機關，由總支持者（即印度最尊敬的法官）負責監督。此外，NALSA 也負責監督並報告各層級法律扶助資金的支出情況，且應由印度審計總署進行年度稽核。

(b) 提供給法扶律師（特別是年輕一代者）之在職訓練或教育訓練

NALSA 與各邦主管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定期於學校、監獄等地推動法律意識與培訓計畫²¹。法學院同時也為學生籌辦實習計畫，藉此提升法律服務活動的角色與重要性。不僅如此，法律學院亦開辦法扶診所，進一步朝法律服務的目標邁進。各級學校與大學致力推廣各類法律知識計畫。

此外，為培訓隸屬警察局的少年/兒童福利專責人員以及少年警察隊特別成員，亦制定若干具體準則加以規範²²。

10. 您的組織/貴國法扶組織，如何使潛在需求者得知法律扶助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適時地尋求服務？針對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是否有不同方式？

鑑於當地的不同需求，各地所推展的法律知識計畫亦會考量適用當地的特殊問題²³，須利用多元化方式達成目標，包括舉辦研討會及講座、發放手冊、參與（全國新聞）全印電視台（Doordarshan）節目、廣播短曲、熱線直播節目等，更利用多功能行動車，透過與公眾互動的方式四處傳播法律意識，以及拍攝街頭戲劇

²¹培訓計畫資料請參見：<https://nalsa.gov.in/content/training-programmes-april-2017-june-2017-0>

²²為培訓隸屬警察局的少年/兒童福利專責人員以及少年警察隊特別成員制定之準則，係依據 2000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保護）》第 63 條規定：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NALSA%20Guidelines%20for%20Police%20Training.pdf>

²³請參見：<https://nalsa.gov.in/content/awareness-campprogrammes-april-2017-june-2017-0>

(nukkad nataks)、紀錄短片、法律問題相關的學童文化節目，舉辦法律問題相關各類競賽，如繪畫、短文寫作、辯論與演說等。

籌辦法律服務營之目的，旨在宣導福利法與計畫，增進社區民眾使用法律服務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現行福利計畫，藉此保障應受扶助人確實享有福利計畫之利益；除此之外，還需瞭解民眾的法律需求，提供適當法律諮詢、採取必要措施，因應其法律問題²⁴；此外，亦致力推廣在監婦女及其隨行兒童適用的法律服務²⁵。

11. 貴組織是否有助於減少紛爭進入法院？

(a) 您的組織是否提供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 (如調解)？

有的。透過人民法庭 (Lok Adalats) 可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NALSA 與其他法律服務機構共同推動人民法庭，此為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透過人民法庭，那些在法庭或訴訟前階段待審理的爭議/案件，藉此以友好方式達成和解。人民法庭的法定地位係源自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依據該法規定，人民法庭作成之裁決 (決定) 視同民事法庭命令，為最終結果且對所有當事人均有拘束力，不得對之向任何法院提起上訴。如果當事人不服人民法庭的裁決，即便沒有規定可提起上訴，當事人仍可按照後述程序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行使其訴訟權利。

向人民法庭提交案件無需支付訴訟費用。在法院審理的爭訟如轉介至人民法庭且獲得解決，先前向法院繳納的起訴/聲請費用亦應退還當事人。負責於人民法庭裁決案件之人士稱為「人民法庭裁判員」，只有法定的調解權限，而不具任何裁判職權；因此，裁判員僅能夠說服當事人於人民法庭，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進行和解，不得直接或間接施壓或強迫任一方妥協或達成和解。人民法庭不得憑己見裁決爭議事項，而須依據當事人間之妥協或和解共識進行裁決。裁判員應秉持獨立與公正性質，協助各方當事人以友好方式進行和解。

人民法庭案件性質

1. 任何法院待審理的任何案件。
2. 尚未起訴但可能提交法院審理的紛爭。惟依法不可庭外和解之犯罪行為，不得提交人民法庭解決。

²⁴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Legal_Services_Camp_Module.pdf

²⁵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ampaign_for_enhancing_Legal_Services_to_Women_inmates_and_their_accompanying_children_in_prisons.pdf

人民法庭所裁判案件為何？

依據前法第 19(5) 條規定，人民法庭有權就下列當事人間的爭議事項進行裁決，以達成妥協或和解：

- (1) 待審理案件。
- (2) 尚未於人民法庭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起訴的爭議事項。

惟人民法庭對於離婚爭議或依法不可庭外和解之犯罪行為，不具司法管轄權²⁶。

如何轉介案件至人民法庭解決 (第 20 條)

- (A) 法院待審理的案件。
- (B) 在訴訟前階段的紛爭。

邦立或地區法律服務主管機關如於訴訟前階段收到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得轉介該爭議事項至人民法庭進行訴訟前調解並和解，且會向他方發出通知。

人民法庭層級及其組成：

邦立主管機關層級 -

邦立法律服務主管機關裁判員秘書長 (Member Secretary) 負責安排人民法庭的席位，各法庭包括一名現任或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或司法官員，以及一至兩名的律師；另包括一名參與提升弱勢族群權益並對法律服務方案或計畫實施感興趣的社工。

高等法院層級 -

高等法院法律服務委員會秘書長負責安排人民法庭的席位，各法庭包括一名現任或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一至兩名的律師，以及一名社工參與提升弱勢族群權益並對法律服務方案或計畫實施感興趣的社工。

地區層級 -

地區法律服務主管機關秘書長負責安排人民法庭的席位，各法庭包括一名現任或退休的司法官員，一至兩名的律師，還有/或有一名社工，其需為參與提升弱勢族群權益並對法律服務方案或計畫實施感興趣者，或在當地從事法律助理工作之人（以婦女優先）。

鄉層級 -

鄉級法律服務委員會秘書長負責安排人民法庭的席位，各法庭包括一名現任或退休的司法官員，一至兩名的律師，還有/或有一名社工，其需為致力提升弱勢族

²⁶另請參見 <https://nalsa.gov.in/content/lok-adalatus19-april-2017-june-2017>

群權益並對法律服務方案或計畫實施感興趣者，或在當地從事法律助理工作之人（以婦女優先）。

全國人民法庭

國家層級的人民法庭定期於全國各地召開，在該特定日內，從最高法院乃至所有鄉級法院都必須審結大量案件。自 2015 年 2 月起，全國人民法庭每個月針對特定主題開庭²⁷。

常設人民法庭

另一類人民法庭係依據 1987 年《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第 22-B 條規定成立的常設人民法庭。常設人民法庭屬於永久性機構，設有一名主席與兩名成員，係針對運輸、郵政、電報等公用事業服務紛爭所設置之強制性訴訟前機制，藉此調解爭議並達成和解。即使當事人未能達成和解，常設人民法庭亦擁有司法管轄權裁決紛爭，但以該爭議事項不涉及犯罪為限。此外，常設人民法庭的裁決為最終結果且對所有當事人均有拘束力。常設人民法庭的管轄權金額上限為一百萬盧比。如當事人未能達成和解，常設人民法庭即有權裁決該案件。常設人民法庭的裁決為最終結果且對所有當事人均有拘束力。依據案件情況、當事人意願（如要求聽取口頭陳述）、迅速解決紛爭等考量，人民法庭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審理程序²⁸。

行動人民法庭亦在全國各地召開，為能善用此機制，行動人民法庭以巡迴方式解決各地紛爭²⁹。

(b) 您的組織是否參與法律之立法、修法？若有，請教成效如何？

NALSA 不但為律師提供培訓課程，並讓法學院學生有機會透過法律扶助診所、法律知識營與實習計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培訓模組請參見 NALSA 網站：<https://nalsa.gov.in/>。

12. 請描述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近年來研發的現代科技創新或自助服務等。若有，請評述辦理成效如何？

- i. 入口網站：NALSA 一方面致力深入大都市與邦首府以外的內地，另一方面則架設入口網站，希望藉此減少訴訟當事人與相關主管機

²⁷請參見 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ases_settled_on_22.04.2018.pdf

²⁸<https://nalsa.gov.in/content/permanent-lok-adalat-0>

²⁹<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MobileField%20Lok%20Adalat%20,April%202017%20to%20June%202017.pdf>

關之間往來的時間耗費。貧困當事人可至入口網站查詢法庭文件及案件狀態，透過線上專用電話號碼與辯護律師聯繫。

- ii. 2016 年 11 月，NALSA 推出雙語電子入口網站「法律服務管理系統」，民眾可在此申請法律扶助、上傳文件、追蹤資訊、尋求解釋或發送提醒。
- iii. 「公益法律服務」創新計畫係透過網路平台，有意願的律師可透過該平台，為無力負擔費用的弱勢訴訟當事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務。司法部已在其官方網站 doj.gov.in 推出該計畫的線上申請服務。
- iv. 為進一步擴大農村地區的法扶服務範圍，今年 4 月推出「Nyay Mitra 計畫」，並於農村地區共同服務中心附設的地區便捷中心營運。「Nyay Mitra 計畫」由退休的司法或執行官員負責執行並派駐各中心，其職責包括透過全國司法資料網格 (National Judicial Data Grid) 積極識別出那些被延宕的偵審案件，協助因此受害的訴訟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並連繫訴訟當事人與相關主管機關。
- v. NALSA 已在印度各邦的邦立法律服務管理局 (SLSA) 辦公室設立「Nyay Sampark」- 法律扶助單位 (接觸法律)。受扶助人可藉此取得全邦各地區待審理案件狀態相關資訊、法律扶助與法律諮詢，以及中央或邦政府的各種計畫相關資訊。「Nyay Sampark」提供各種服務設施，例如尋求法律扶助的免費求助熱線、連繫受拘禁候審者與律師的視訊會議設施，以及協助民眾尋求法律扶助的志工團隊。
- vi. NALSA 與司法部共同推動「遠距法律計畫」(Tele Law Scheme)，旨在透過派駐各邦 SLSA 辦公室的專家小組律師，協助提供法律諮詢。該計畫利用視訊會議設施，成功連結律師與偏遠地區的當事人，相關設施係由派駐在村級 (village-level) 的企業家所營運的共同服務中心律師助理志工負責維護。
- vii. 同月，NALSA 另架設受刑人專用的法律服務入口網站。法律服務主管機關將利用該入口網站記錄有關受刑人法律代理的數據；隨後，該軟體可產出報告，顯示受刑人總數、無人代理的受刑人數、法律服務律師代理的受刑人數以及由外部執業律師代理的受刑人數等數據³⁰。

³⁰法律暨司法部推動的「法律扶助與賦權」計畫 (2017 年 4 月)：

13. 請問最近十年內是否曾針對貴國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您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

- i. 多重行動研究小組 (Multiple Action Research Group, MARG), Needs Assessment Study of Legal Services Authorities (法律服務機構之需求評估研究), iv (2012) :
<http://www.undp.org/content/dam/india/docs/DG/needs-assessment-study-of-selected-legalservices-authorities.pdf>
- ii. A Study Of Law School Based Legal Services Clinics (法學院附設法律服務診所之研究) :
http://www.in.undp.org/content/dam/india/docs/a_study_of_law_school_based_legal_services_clinics.pdf
- iii. Access to Justice Survey by Daksh India³¹ with an interactive webpage (Daksh India 透過互動式網頁進行之司法近用調查) :
<http://dakshindia.org/access-to-justice-survey-results/index.html> 以及
<http://dakshindia.org/wp-content/uploads/2016/05/Daksh-access-to-justice-survey.pdf>。

14. 請描述貴國/貴組織近年來推行法扶工作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及如何解決。

- (1) 民眾對法律扶助可用性普遍缺乏認識。
- (2) 有認為免費服務不會是優質服務。目前致力為律師舉辦定期培訓與進修課程，以提高其專業技能。
- (3) 法律服務主管機關的律師人數不足，且由於報酬有限，導致律師通常無意提供充分而稱職的法律扶助。目前已採取行動，多方鼓勵律師投入參與。2017 年 4 月，法務部推出「公益法律服務」網路平台，有意願的律師可至該平台進行註冊，為弱勢訴訟當事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此計畫旨在 (a) 鼓勵律師投入公益法律服務；(b) 確認公益法律服務的提供者為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士；(c) 建立收錄律師重要資訊的資料庫，可供申請相關領域的合適職位。並建議政府將「律師提供公益法律扶助」列為任命合適職位之衡量標準。

(4) 扶助律師的薪酬普遍不高。目前致力研擬解決方案，並建議為小組律師制定更好的收費結構³²。

15. 貴國/貴組織是否與國外相關單位有建立國際互助機制？若有，互助內容為何？

無資料。

16. 貴國針對聯合國的司法近用之原則暨指導綱領及聯合國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如何落實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印度法律暨司法部底下的司法局，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執行「弱勢族群司法近用」專案³³，該專案的介入措施側重於增進貧困人士（尤其是婦女）、表列種姓、表列部族及弱勢族群的司法近用權³⁴。法院也一再引述《聯合國司法近用之原則暨綱領》，以及有關司法近用之《聯合國人權公約》。

³²<https://nalsa.gov.in/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Recommendation.pdf>

³³http://doj.gov.in/sites/default/files/Increasing-A2J_0.pdf

³⁴http://doj.gov.in/sites/default/files/A2J1%20%201_0_0.pdf